联合国 $E_{/2012/NGO/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年7月2日至27日,纽约临时议程*项目2(c)

高级别部分: 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明爱机构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以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 E/2012/100。







陈述

关于国际明爱机构及其与本议题的关系

国际明爱机构作为全球 164 个天主教慈善组织的联合会,宗旨是促进人类整体发展,即通过整体考虑人类福祉和所有人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及精神层面的福祉,实现一个公正和博爱的社会。

国际明爱机构成员包括服务提供商和雇主。他们为大约 2 400 万人提供服务,雇员约有 50 万人。此外,还有 60 多万人为国际明爱提供志愿工作。

国际明爱机构的战略愿景已包含在题为"零贫穷人类大家庭"的 2011 至 2015 年战略框架的核心主题之中。

国际明爱机构寻求建立一个人人皆可生活在尊严与和平之中、不容忍极端贫穷继续存在的世界,因此在开展有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气候变化、移徙、健康、教育、粮食安全和建设和平等各个方面的工作时,始终将贫穷的起因和影响作为侧重点。

国际明爱机构成员作为主要的社会服务提供商、社区组织者和政治对话方开展行动,致力于维护和促进工人的尊严和权利、弱者和穷人的权利以及工人和雇主的义务。

提高妇女地位是关键

如今已有研究报告表明,提高妇女地位毫无争议是消除贫穷的关键,而国际明爱机构也声援和支持为妇女并通过妇女实现变革。

与男子相比,处于弱势就业状态的妇女更多。妇女承担世界上大约 66%的工作,获得的回报却不到世界收入的 5%。这一不公正现象在农业工作中更为明显,妇女占劳动力的 80%,却只拥有不到 1%的土地和全球农业信贷。

更为重要的是,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称,如果妇女能够平等获取资源, 饥饿人口将减少大约1亿人。

境内和国际移徙或许与农村妇女的状况相关。妇女找不到足以维持家计的机 会和手段,只能从农村移向城市。而城市由于提供不了所需的解决方案,又常常 成为国际移徙的跳板。

令人不可理解的是,在资本、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的全球化时代,人类劳动力中资浅群体的流动却遭受各国限制,导致移徙者落入贩运和走私团伙之手,成为弱势群体。

由于移徙模式不断变化,越来越多妇女为养家而独自移往国外工作,国际明 爱机构已选择将重点放在提高妇女移徙者的地位上。

2 12-30722 (C)

为改变她们的弱势地位,必须保证移徙合法和安全,并促请各国政府制订政策,在整个移徙旅程和目的地国对妇女进行保护。必须投资开展专门研究,并提供数据和相关信息,更好地评价移徙妇女在社会资本和汇款方面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

移徙家庭工人的情况

移徙家庭工人的情况特殊。家务工作是推动国际女性劳动力移徙的最大部门之一。据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家庭工人约有1亿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在世界许多地方还是移徙妇女。她们从事日常家务劳动,包括照顾老人或儿童。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人人平等,并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和平集会和结社,享有社会保障、工作、自由选择职业、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以及同工同酬;以及人人有组织工会以及享有休息、闲暇、给薪休假和为维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国际明爱机构日常联系的许多移徙家庭工人却不能享有上述任何权利。我们看到有些妇女一周工作七天,没有休息和报酬;有些遭受暴力羞辱和虐待,无处伸张自己的权利;有些居留许可与雇主挂钩,无奈只能听从雇主摆布。

虽然家务工作需求量大,但由于在移徙政策和外国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存在 限制,妇女很容易成为不良招聘机构和贩运团伙的目标。

世界各地的家务工作普遍缺乏管理。只有 19 个国家对在私人家庭从事工作制订了相关立法。正是由于家庭工人被私人雇用,承认和管理家务工作关系才遭遇阻力。国际劳工组织报告已经确认,大多由妇女完成的家务工作,仍被忽视和排除在劳动法立法范围之外,因为家务在家庭中进行,家庭不被视为工作场所,而被私人雇用,私人又不被视为雇主。

需要供养留守家人的压力,加上遭受歧视、羞辱、暴力和剥削的经历,不仅 严重影响到移徙妇女自身,还影响到她们与家人的关系。而移徙妇女又宁愿忍受 虐待,也不想空手回家。

最糟糕的情况是,由于自身缺乏机会,加上来自家庭以及承诺照顾家庭的压力,贩运者和招聘者花言巧语编织梦想,缺乏移徙从事家务工作的安全和合法途径及相关规范法律,世界上许多地方仍将家庭工人视为二等公民等因素,家庭工人落入了一个陷阱。

2012年3月自杀的黎巴嫩家庭工人阿勒姆·德查沙-德西萨的梦,最全面地展现了这个两难困境。她的人生故事对许多移徙家庭工人具有象征意义。据国际明爱机构黎巴嫩移徙中心称,阿勒姆似乎对未来非常担忧,曾梦见大孩子对她说:

12-30722 (C) 3

"看,你在那里,你的盘子里食物满满;我在这里,我的盘子里空空如也,我没有笔也没有书可以去上学"。

相互关爱,促进家庭工人的能力、就业和体面工作

人类劳动决定了人及其家庭和社会的经济、文化和道德发展。人类劳动所固有的权利是明确和公认的,而且体现了人在一切工作关系中的核心地位。这个核心地位对于理解人类劳动的内在价值和以尊重人权方式组织经济和社会制度的重要性而言至关重要。

2011年6月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100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家庭工人的第189号公约和第201号补充建议,这是一项重大成就。

2009年,国际明爱机构发起争取移徙家庭工人权利的运动,机构成员开始宣讲家庭工人的困境,提高公众对这一状况的认识,并建立战略联盟。这项运动以"同住一屋,共守一法"为主题,要求给予家庭工人体面待遇,将居留许可与雇主脱钩,对招聘机构进行妥善管理,并制订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工作的公约。国际明爱成员协助起草劳工组织公约,并为通过公约进行游说。

在开展全球和国家宣传工作的同时,国际明爱机构还特别为移徙家庭工人,甚至为一般移徙者提供协助和咨询。国际明爱机构(a)参加面向妇女的小额信贷计划和培训活动,协助移徙者确定移徙还是留家;(b)为移徙者和潜在移徙者提供出发前咨询,确保他们获得知晓权利和寻求帮助所需的信息;(c)为旅途中的移徙者提供住所和社会、心理及法律咨询,协助他们在目的地国寻找工作;并(d)充分利用机构网络,协助移徙者回归和重返社会。

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虽然已是争取包括移徙家庭工人在内家庭工人权利和工作条件的一项重大成就,但还需要经过批准和随后实施,才能全面生效。国际明爱机构与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一道,致力于推动批准公约,或至少促进家庭工人的劳动权利。

国际明爱机构吁请各国政府:

- 保护移徙妇女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
- 通过制订并执行相关政策和法律,解决移徙妇女的关切,即负担得起、 安全和合法的移徙途径
- 确保移徙妇女尤其是家庭工人的劳动权利
- 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和(或)启动相关进程,使立法符合公约规定
- 确保在家庭工人控诉雇主虐待、剥削或侵犯行为的情况下,允许家庭工人在案件审理期间暂时居留

4 12-30722 (C)

- 缔结双边或多边协议,扩大妇女除家政外的就业选择;双边协议还应保证养恤金计划的可随带性

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1. B 对有关人群和地域具有包容性。正规和体面工作条件可以增强权能和促进人类发展,移徙者既有权移居国外,也有权留在本国。在任何地方,包括原籍国,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是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首要责任。

12-30722 (C) 5